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38號

聲 請 人 黃靖云

邱碧華

相 對 人 唐倚忠

上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黃靖云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邱碧華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。而訴訟程序中所支出文書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，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須為訴訟程序中必要支出，且若不支出，則訴訟無從進行，始為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 77條之23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新簡字第414號判決確定在案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，除聲請人所提出起訴前鑑界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，非本件進

01 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應予剔除外。本件訴訟費用由聲請人黃
02 靖云先行墊付者計有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、複丈費及建物
03 測量費5,000元；由聲請人邱碧華先行墊付者計有複丈費及
04 建物測量費5,000元，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05 用額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並依前開說明，應加給自本裁定
06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07 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